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2017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外幣交易與預收 (付) 對價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7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6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其係由解釋委員會制定。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參照	
背景	1
範圍	4
議題	7
共識	8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附錄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由第 1 至 9 段及附錄 A 至 B 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隨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6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參照

-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背景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段規定企業原始認列外幣交易時，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該外幣間之即期匯率（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記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2 段敘明，交易日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準則）之規定，交易首次符合認列標準之日。
- 2 企業預先支付或收取外幣對價時，通常於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前認列一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¹。企業適用相關準則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之金額，因而除列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委員會）起初收到一項問題，詢問於認列收入時如何決定「交易日」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1 至 22 段之規定。該問題具體涉及之情況為，企業於認列相關收入前認列因收取預收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負債。解釋委員會於討論該議題時注意到，外幣預收（付）對價之收取或支付不限於收入交易。據此，解釋委員會決定闡明交易日，以決定企業已收取或支付外幣預收（付）對價時，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所使用之匯率。

範圍

- 4 本解釋適用於企業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前認列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外幣交易（或其部分）。

¹ 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106 段規定，若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即應收款），企業應於客戶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報為合約負債。

- 5 本解釋不適用於企業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時：
- (a)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
 - (b) 以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且該公允價值之衡量日非為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衡量商譽）。
- 6 企業無須將本解釋適用於：
- (a) 所得稅；或
 - (b)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議題

- 7 本解釋規範如何決定交易日，以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所使用之匯率，同時除列支付或收取外幣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

共識

- 8 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至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
- 9 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解釋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生效日

- A1 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解釋，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較早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

過渡規定

- A2 企業於初次適用時應依下列方法之一適用本解釋：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或
 - (b) 對在下列日期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 (i) 企業第一次適用本解釋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或
 - (ii) 在企業第一次適用本解釋之報導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列報為比較資訊之先前報導期間開始日。
- A3 對企業已於第 A2 段(b)(i)或(ii)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認列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且於該日以後原始認列之資產、費損及收益，適用第 A2 段(b)之企業應於初次適用時將本解釋適用於該等資產、費損及收益。

附錄 B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解釋，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解釋於 2016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內容中。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7 年版）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於此等釋例中，外幣金額為「外幣」（FC）及功能性貨幣金額為「本地貨幣」（LC）。

IE1 此等釋例之目的係說明，企業於適用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前認列外幣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應如何決定交易日。

釋例 1—單筆預付款：購買單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IE2 A 企業於 20X1 年 3 月 1 日與供應商簽訂購買一供營業使用之機器之合約。依合約條款，A 企業於 20X1 年 4 月 1 日支付供應商固定購買價格 FC1,000。A 企業於 20X1 年 4 月 15 日取得該機器。

IE3 A 企業原始認列一非貨幣性資產時，係以 20X1 年 4 月 1 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將 FC1,000 換算為功能性貨幣。A 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3 段(b)之規定，不更新該非貨幣性資產換算後之金額。

IE4 A 企業於 20X1 年 4 月 15 日取得該機器。A 企業除列該非貨幣性資產，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將該機器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原始認列該機器時，A 企業係以交易日之匯率認列該機器之成本，該交易日為 20X1 年 4 月 1 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原始認列日）。

釋例 2—多筆收款：於單一時點認列收入

IE5 B 企業於 20X2 年 6 月 1 日與客戶簽訂將於 20X2 年 9 月 1 日交付商品之合約。固定合約價格之總額為 FC100 之金額，其中 FC40 係於 20X2 年 8 月 1 日到期且已收取，餘額可於 20X2 年 9 月 30 日收取。

IE6 B 企業原始認列一非貨幣性合約負債時，係以 20X2 年 8 月 1 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將 FC40 換算為功能性貨幣。B 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3 段(b)之規定，不更新該非貨幣性負債換算後之金額。

IE7 B 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31 段之規定，於 20X2 年 9 月 1 日（其於該日移轉商品予客戶）認列收入。

IE8 B 企業決定與預收對價 FC40 有關之收入之交易日為 20X2 年 8 月 1 日。B 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2 段之規定，決定其餘收入之交易日為 20X2 年 9 月 1

日。

IE9 B 企業於 20X2 年 9 月 1 日：

- (a) 除列合約負債 FC40，並以 20X2 年 8 月 1 日之匯率認列收入；並
- (b) 以該日（20X2 年 9 月 1 日）之匯率認列收入 FC60 及相應之應收款。

IE10 20X2 年 9 月 1 日所認列之應收款 FC60 係貨幣性項目，B 企業更新該應收款換算後之金額直至該應收款結清。

釋例 3—多筆支付：於一段期間內購買勞務

IE11 C 企業於 20X3 年 5 月 1 日與供應商簽訂勞務之合約。該供應商將於 20X3 年 7 月 1 日至 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平均提供勞務予 C 企業。合約規定 C 企業應於 20X3 年 6 月 15 日支付 FC200 並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FC400 予供應商。對於此合約，C 企業決定 20X3 年 6 月 15 日 FC200 之支付係與於 20X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期間所取得之勞務有關，20X3 年 12 月 31 日 FC400 之支付則係與於 20X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所取得之勞務有關。

IE12 C 企業原始認列一非貨幣性資產時，係以 20X3 年 6 月 15 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將 FC200 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IE13 C 企業隨其取得 20X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之來自供應商之勞務，同時除列該非貨幣性資產，並認列費用 FC200 於損益中。C 企業決定與預付對價 FC200 有關之費用之交易日係 20X3 年 6 月 15 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原始認列日）。

IE14 C 企業隨其取得 20X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來自供應商之勞務，同時原始認列費用於損益中。原則上，20X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之每一日皆係交易日。惟若匯率並未波動劇烈，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2 段所允許，C 企業得使用近似於實際匯率之匯率。在此情況下 C 企業可，例如使用 20X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每個月之平均匯率，將每個月之費用 $FC100(FC400 \div 4)$ 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IE15 C 企業隨其認列 20X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費用，同時就向供應商支付之義務認列相應之負債。該負債係貨幣性項目，C 企業更新該負債換算後之金額直至該負債清償。

釋例 4—多筆收款：於多個時點認列收入

IE16 D 企業於 20X4 年 1 月 1 日簽訂出售兩件產品予客戶之合約。D 企業於 20X4 年 3

月 1 日移轉一件產品，並於 20X4 年 6 月 1 日移轉第二件產品。依合約規定，客戶支付固定購買價格 FC1,000，其中 FC200 係於 20X4 年 1 月 31 日到期且已預先收取，餘額於 20X4 年 6 月 1 日到期且已收取。

IE17 下列事實係屬攸關：

- (a) D 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交易價格分攤 FC450 至第一件產品，並分攤 FC550 至第二件產品。
- (b) 對於此合約，D 企業決定於 20X4 年 1 月 31 日所收取之對價 FC200 係與 20X4 年 3 月 1 日所移轉之第一件產品有關。移轉該產品予客戶時，D 企業對剩餘對價 FC250 具無條件權利。

IE18 即期匯率為：

日期	即期匯率 FC:LC
20X4 年 1 月 31 日	1:1.5
20X4 年 3 月 1 日	1:1.7
20X4 年 6 月 1 日	1:1.9

IE19 D 企業處理合約外幣部分之分錄例示如下：

- (a) D 企業於 20X4 年 1 月 31 日收取預付款 FC200，使用 20X4 年 1 月 31 日之匯率將其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現金 (FC200)	LC300
合約負債 (FC200)	LC300

- (b) D 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3 段(b)之規定，不更新該非貨幣性合約負債換算後之金額。

- (c) D 企業於 20X4 年 3 月 1 日移轉第一件產品，交易價格為 FC450。D 企業除列合約負債 LC300 並認列收入 LC300。D 企業認列有關第一件產品之剩餘收入 FC250 及相應之應收款，此二者皆以剩餘收入 FC250 之原始認列日(即 20X4 年 3 月 1 日)之匯率換算。

合約負債 (FC200)	LC300
應收款 (FC250)	LC425
收入 (FC450)	LC725

- (d) 應收款 FC250 係貨幣性項目，D 企業更新該應收款換算後之金額直至該應收款結清（20X4 年 6 月 1 日）。於 20X4 年 6 月 1 日，應收款 FC250 等同於 LC475。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8 段所規定，D 企業認列兌換利益 LC50 於損益中。

應收款	LC50	
外幣兌換利益		LC50

- (e) D 企業於 20X4 年 6 月 1 日移轉第二件產品，交易價格為 FC550。D 企業使用交易日之匯率認列收入 FC550，該日係 D 企業於財務報表中首次認列此部分之交易之日（即 20X4 年 6 月 1 日）。
- (f) D 企業於 20X4 年 6 月 1 日亦收取剩餘對價 FC800。所收取之對價 FC250 結清移轉第一件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 FC250。D 企業以 20X4 年 6 月 1 日之匯率換算現金。

現金（FC800）	LC1,520	
應收款（FC250）		LC 475
收入（FC550）		LC1,04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委員會）於達成共識過程中所作之考量。

背景

BC2 解釋委員會收到一項問題，詢問於認列收入時如何決定所使用之匯率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問題涉及之情況為企業收取外幣預收對價。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未明確規範此情況。

BC3 解釋委員會注意到，來自此問題之公聽活動之回饋意見顯示：

- (a) 該議題影響若干轄區，且特別影響營造業。
- (b) 所採用之報導方法分歧。某些企業使用預收對價收取當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認列收入，其他企業則使用收入認列當日之匯率認列收入。

BC4 為規範此議題，解釋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解釋草案「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以對外徵求意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共收到 45 封意見函。解釋委員會於制定本解釋時已考量所收到之意見。

範圍

非為收入交易之外幣交易

BC5 所收到之該問題具體上與收入交易有關。惟解釋委員會於討論此議題時注意到，其他交易之對價若係以外幣計價且預先支付或收取將產生類似問題。例如：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出售；
- (b) 無形資產之購買及出售；

- (c) 投資性不動產之購買及出售；
- (d) 存貨之購買；
- (e) 勞務之購買；
- (f) 租賃合約之簽訂；及
- (g) 某些政府補助之收取。

BC6 此外，解釋委員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適用於所有外幣交易，而非僅適用於外幣收入交易。因此，解釋委員會決定，本解釋適用於企業認列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外幣交易（或其部分）。本解釋草案之回應者普遍支持解釋委員會所提議之範圍。

所得稅及保險合約

BC7 解釋委員會決定，企業無須將本解釋適用於所得稅或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BC8 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避免對所得稅有非意圖結果係屬重要，該非意圖結果係導因於與遞延所得稅之交互影響所產生之複雜性。同樣地，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避免對保險合約有非意圖結果係屬重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保險合約之計畫係處於後端階段，於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適用前要求會計變動可能不適當。

非現金對價

BC9 預收（付）對價可能係以外幣計價，惟非為現金形式。例如，企業可能收取公允價值係以外幣決定之權益工具或存貨項目以交換勞務之提供。

BC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適用於現金與非現金外幣交易兩者。據此，解釋委員會決定，本解釋適用於企業認列外幣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現金與非現金交易兩者。

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BC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3 段(c)規定企業應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因此，解釋委員會決定本解釋不適用於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係以公允價值原始衡量之外幣交易。

BC12 解釋委員會亦決定本解釋不適用於此種外幣交易：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係以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原始衡量，且該衡量日非為本解釋明定之交易日。此係因原始認列時用以衡量該資產、費損或收益之公允價值之衡量日將決定交易日。

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

BC13 預收（付）對價之支付或收取通常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認列。惟預付或預收可能產生貨幣性資產或負債，而非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

BC14 當資產或負債為貨幣性項目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8 至 29 段規定企業應將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匯率任何變動之兌換差額認列為損益。因此，僅於預收（付）對價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認列時，始發生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原始認列時應使用哪一匯率之問題。據此，解釋委員會決定本解釋僅適用於企業認列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情況。

BC15 解釋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請求指引，以決定預收（付）對價之支付或收取究係產生貨幣性抑或非貨幣性之資產或負債。此等回應者提到，對某些交易而言此評估可能係屬困難。

BC16 於考量此請求時，解釋委員會指出本解釋並非新增決定某一項目究係貨幣性抑或非貨幣性之新規定—此規定已存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本解釋僅闡明對特定交易應使用哪一匯率。解釋委員會決定，提供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定義之應用指引非屬本解釋之範圍。

BC17 然而，解釋委員會認知到，企業於決定某一項目究係貨幣性抑或非貨幣性時可能需運用判斷。委員會亦注意到各準則及「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之參照有助於決定某一項目究係貨幣性抑或非貨幣性。此等參照包含：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6 段；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AG11 段；及
- (c) 「觀念架構」第 4.17 段。

共識

交易日

- BC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2 段將交易日定義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交易首次符合認列標準之日」，以決定外幣交易於原始認列時所使用之匯率。
- BC19 解釋委員會觀察到，為決定原始認列時所使用之匯率，「交易」可有兩種辨認方式：
- (a) 「單一交易」法：對價之收取或支付與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均視為同一交易之一部分。因此，交易日係由交易要素適用相關準則首先符合認列標準之日決定。
 - (b) 「多項交易」法：對價之收取或支付與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視為單獨交易，每一交易具有其本身之交易日，即其適用相關準則首次符合認列標準時。
- BC20 單一交易法與下列概念一致：購買及出售代表交換交易，且支付與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本質上係相互依存。據此，若首先認列之交易要素係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此將決定交易日，以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
- BC21 多項交易法將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與對價之收取或支付視為兩項單獨交易。此作法將導致交易日與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認列之日相同，無論對價收取或支付之時點。
- BC22 解釋委員會決定，當預收（付）對價之支付或收取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單一交易法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更為適當之解釋。此係因：
- (a) 其反映在預收（付）對價已收取或支付之範圍內，企業通常不再暴露於該交易之外匯風險。企業於收取外幣預收對價後，可決定是否持有該外幣對價並暴露於外匯風險。企業於支付外幣預付對價後，就該金額不再暴露於外匯風險。
 - (b) 將履行之義務（反映於非貨幣性負債之認列中）及該義務後續之完成（此產生收益）係相互依存且為同一交易之一部分。
 - (c) 將收取資產、商品或勞務之權利（反映於非貨幣性資產之認列中）與該等資產、商品或勞務之收取本質上係相互依存。
 - (d) 其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3 段(b)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會計處理一致，因企業後續不更新此等項目換算後之金額。
- BC23 此外，考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2 段，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對於依準則規定符合認列標準之交易，企業須將該交易以一金額記錄於其財務報表中。解釋委員會觀察到，「觀念架構」第 4.46 段指出，「實務上，等比例未履行之合約義務（例如已訂購但尚未收取存貨之負債），通常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負債」。因此，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企業將交易以一金額首次認列於其財務

報表中之日決定交易日。若企業認列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日即為交易日。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通常為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之日。

多筆支付

- BC24 若僅部分對價被預先收取或支付，則企業僅將該交易之部分原始認列為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於此情況下，企業僅對相關資產、費損及收益之對價已預先收取或支付之部分適用本解釋決定交易日。若有後續預付款或預收款，相關資產、費損及收益之剩餘部分之交易日將為企業認列該等後續預收款或預付款之日。因而，若對價之部分係後付，相關資產、費損及收益之剩餘部分之交易日係企業依適用之準則於財務報表中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及收益之該（等）部分之日。
- BC25 解釋委員會觀察到，此會計處理反映企業對已支付或收取之外幣金額通常無外匯風險，但對任何未支付之對價仍暴露於外匯風險。

嵌入式衍生工具

- BC26 解釋委員會被請求闡明本解釋如何適用於合約開始時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解釋委員會決定無須於本解釋中闡明此事項。解釋委員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4 段規定企業結合其他相關準則之規範決定一個項目之帳面金額。因此，企業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或本解釋之規定前，先於合約開始時就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交易。
- BC27 解釋委員會進一步指出，若企業單獨處理一嵌入式衍生工具，本解釋之規定適用於對價已預先支付或收取時以外幣計價之剩餘主契約，如同適用於其他此等外幣交易。

釋例

- BC28 解釋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建議納入一例子以例示本解釋如何適用於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交易。解釋委員會決定不納入例子，因其作出結論，任何此種例子將解釋其他準則。

與列報因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互影響

- BC29 解釋委員會考量本解釋與列報因交割或再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

相互影響，該等兌換差額因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8 至 29 段之規定，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BC30 解釋委員會決定，兌換差額於損益之列報非屬本解釋所涉及議題之範圍。此係因本解釋僅規範如何決定「交易日」，以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所使用之匯率，同時除列外幣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

過渡規定

- BC31 解釋委員會觀察到，追溯適用本解釋可能造成負擔，特別是涉及購買資產之外幣交易。因此，解釋委員會決定，初次適用時，若資產、費損及收益（或其部分）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本解釋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或於在企業第一次適用本解釋之報導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列報為比較資訊之先前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認列，企業可選擇不追溯調整該等資產、費損及收益（或其部分）。
- BC32 若企業使用此選擇並如第 A2 段(b)所允許推延適用本解釋，企業不重編早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本解釋之報導期間開始日（若適用第 A2 段(b)(i)）或在企業第一次適用本解釋之期間列報為比較資訊之先前報導期間開始日（若適用第 A2 段(b)(ii)）所認列之金額。

首次採用者

- BC33 解釋委員會收到追溯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可能造成負擔之回饋意見。因此，解釋委員會決定，首次採用者無須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原始認列之資產、費損及收益適用本解釋。據此，本解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